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情况

（一）辞职的基本情况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张雁冰先生及吕爱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雁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吕爱武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 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张雁冰	副董事长、董 事、副总裁、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委员	2026 年 02 月 06 日	2027 年 10 月 11 日	工作调 整原因	是	否
吕爱武	董事、战略发 展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02 月 06 日	2027 年 10 月 11 日	工作调 整原因	否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雁冰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371,398 股。张雁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雁冰先生辞任后将继续严格

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吕爱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雁冰先生、吕爱武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辞任自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向张雁冰先生、吕爱武先生任职期间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刘中秋先生、李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张雁冰先生、吕爱武先生辞职报告；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附件：

1、刘中秋先生：男，1973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0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广州市金属回收公司财务总监，广州金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广钢金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钢集团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广州珠江铜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关停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广州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兼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任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中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中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彤女士：女，1988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城市大学硕士研究生。2012年至2019年0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16年12月至2025年07月，任成都鼎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03月至2025年06月，任芜湖

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2025年06月，任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03月至2025年06月，任华车（北京）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06月至今，任天津鼎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07月至今，任成都鼎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08月至今，任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0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上述任职情况及公司历年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任职情况-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披露的内容外，李彤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在其他机构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